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意向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發行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刊發有關債券之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意向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發行債券，但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或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債券之最終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將依據市況及投資者興趣確定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以下所載債券之主要指示條款或會變動。

- 發行人： 本公司
- 債券發行規模： 建議發行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100,000,000港元（視乎本公司之資本需求及於發行時之現行市況而定）
- 發行方式： 債券將私人配售予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可能分一批或多批發行
- 到期日： 不超過8年（包括第8年）及可能有單一到期期間或不同到期期間。公司債券的具體到期期間及架構將由董事會並按於發行時的現行市況決定
- 息票： 息票率將由董事會根據於發行時之現行市況決定。該比率亦將於發行時披露於發行文件
-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
- 不會上市：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會不時訂立有關建議發售及發行債券之若干協議及／或文件，亦會適時就建議發行債券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擬用於擴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刊發有關債券之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債券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歐陽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